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董事长耿琳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性支持类、承诺保函类、SPV 投资类、对客外汇衍生品交易，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授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经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